

桦甸市乡镇权责清单（2024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运行层级	调整状态
1	乡镇人民政府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该当场办结。 4.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乡镇（街道）	保留

2	乡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乡镇（街道）	保留
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 同1。3. 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 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乡镇	保留

4	乡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专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2.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3.同1。 4.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	保留
5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1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申请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同意。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报发包方备案。	乡镇	保留

6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节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纠纷的调处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	保留
7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0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节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调处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0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	保留

8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修 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 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 正）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 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 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村财务收支情 况； （二）本村债权债务情 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 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 情况； （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 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 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理使用 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 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 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 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 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 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 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 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 举之前公布。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 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 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 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 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批复责任：由省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 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 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 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 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 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 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 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本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行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告知责任：实施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乡建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乡建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5. 事后责任：乡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本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第二款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第二款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

11	乡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第二十条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体检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第二十条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体检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12	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2)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参照退耕还林国家阶段验收成果材料及省厅下发退耕还林年度核查结果;(2)、核对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制作过程;(3)、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上报财政局过程。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办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通知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退耕还林粮款补助发放给办理人。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吉林省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及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对发生特殊变化的退耕还林小班,由乡镇林场上报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及时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等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乡镇	保留
13	乡镇人民政府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吉财农2014-719号)五: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支付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省级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吉财农2014-719号)五: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将林地清收还林补助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乡镇	保留

14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告;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同3-1。 5-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告;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同3-1。 5-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15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1、3-1、4-1同1-1。 5-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

16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 民政部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备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 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 4. 送达责任: 形成送达意见, 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上报区民政局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区民政局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1.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3-1.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 提供疾病治疗; (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1.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1.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 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1. 国务院令第六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

17	乡镇人民政府	孤儿身份认定初审	孤儿身份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3.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 4-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

18	乡镇人民政府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 3.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4.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严格监督。 6.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按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3-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4-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 5-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发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 6-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19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 给付	临时救助金 给付	行政给付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发〔2014〕47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14年10月3日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作出结论。 4. 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上报市救助局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市救助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1. 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1、3-1、4-1同1-1。 5-1. 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乡镇（街道）	新增
----	--------	-------------	-------------	------	---	--	--	--------	----

20	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三章 认定机关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服务工作。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授权书，对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定。 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街道办事处（乡镇）初审（三）核查中心复核（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第五章 认定程序（二）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核查中心的同意意见后，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7日，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1. 申请责任：户主本人（授权委托人）直接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审批表》，签署《诚信承诺书》和《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街道（乡镇）在社区（村）配合下，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核查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进行审核。 3. 评议责任：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进行公开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其所在社区（村）公示7个工作日。 4. 审批责任：通过两级联审、评议通过的申请家庭进行最终审批，发放低保金，并于审批完结的次月（季），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发放低保金，同时将家庭基本信息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工作场所永久公示。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4. 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金，并从批准之日起发放低保金。……”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街道）	保留
21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 2. 受理责任: 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进行定期核查。 3. 审查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进行定期核查。 4. 决定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 5. 送达责任: 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 6. 事后管理责任: （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次出现。	1-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2-1、3-1、4-1同1-1。 5-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乡镇（街道）	保留

22	乡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补贴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授权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23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行政给付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受到自然灾害的申请补助金的申报材料，有关工作人员安排调查核实，提出救灾款物分配意见。 3. 确认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资金及物资的发放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并加强对资金日常的监督检查。 6. 实施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1.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乡镇	保留
24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行政确认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乡镇（街道）	保留

25	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第四十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二）一方是职工，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村居民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全部承担； （三）离开原单位并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由原单位承担，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承担； （四）双方为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十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1. 本人填写《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报表》或者《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表》。 2. 奖金发放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公示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公示15天。 4. 公示无异议的，退休职工由单位发放奖励费。无单位的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定后，到指定的单位领取奖励费(发放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 四、几点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的奖励费兑现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冒领、重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费的,对出具有关证明有过错的责任人员,对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乡镇(街道)	保留
26	乡镇人民政府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乡镇(街道)	保留

27	乡镇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乡（街）政府。 3.确认责任：乡（街）政府民政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 4.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 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 6.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7.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2-1. 3-1. 4-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四）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 6-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二）地方民政部门。1. 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2. 监督检查。省级、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	乡镇（街道）	保留
28	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现场检查方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 对整改后的单位定期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街道）	保留

29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申报)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版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1-1.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而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发布，共七章三十五条，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3-1.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乡镇（街道）	保留
30	乡镇人民政府	对供热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供热条例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对供热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供热条例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乡镇	保留

3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强化对村庄和集镇内修建住宅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32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初审		行政确认	吉建村〔2012〕21号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吉建村〔2012〕21号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

3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宅基地 审核批准	农村村民住 宅用地审核 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34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乡镇	保留
35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乡镇	保留

36	乡镇人民政府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察工作规范》（试行）的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察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察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察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	巡查制度责任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察 工作规范》（试行）的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察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察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于以乡镇（街道）政府作为巡察的实施主体的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业务指导。	乡镇	保留
37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乡镇	保留
38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划分宅基地、享受集体福利、接受扶贫、培训等方面应当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先照顾。	1、个人申报； 2、村级民主评议并公示； 3、乡级初审并公示； 4、县级人口计生局审批并公示； 5、信息录入、变更与报送； 6、地级人口计生部门抽查、备案。	根据《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吉人口[2010]60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准确落实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和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奖励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乡镇	保留

39	乡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根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1、个人申报； 2、村级民主评议并公示； 3、乡级初审并公示； 4、县级人口计生局审批并公示； 5、信息录入、变更与报送； 6、地级人口计生部门抽查、备案。	根据《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吉人口〔2010〕59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准确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08]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特别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特别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乡镇(街道)	保留
40	乡镇人民政府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事后监管责任。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	保留

41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 1. 书面审查；2. 具体核实；3. 出具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2.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2. 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具体核实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1. 3-1.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农村村民个人，实施范围为在辖区范围内，位于乡、村庄规划区内，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	乡镇	保留
42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乡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	保留
43	乡镇人民政府	拆除违章建筑	拆除违章建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受理责任：受理单位或个人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情形。 2. 审核责任：对违反规划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	保留

44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建设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建设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4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燃气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对在燃气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50条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50条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46	乡镇人民政府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 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 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47	乡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51条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将会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51条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4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52条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52条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4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违反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49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49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50	乡镇人民政府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	乡镇	保留
----	--------	-------------------------	-------------------------	------	---	---	----	----

51	乡镇人民政府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52	乡镇人民政府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水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水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53	乡镇人民政府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通过搜集证据、现场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同时要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之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重大讨论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依据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乡镇	保留
54	乡镇人民政府	设施农用地备案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事后监管责任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乡镇	保留

55	乡镇人民政府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5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竣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5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995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发现、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下级上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5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995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媒体发现、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下级上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号）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号）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号）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8号）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5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照标准缴纳水费的行政处罚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照标准缴纳水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995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照标准缴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缴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	-----------------------------------	-----------------------------------	------	---	---	---	--	--

60	乡镇人民政府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进行处理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责任：受理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是否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街道）	保留
61	乡镇人民政府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进行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责任：受理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是否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街道）	保留

62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查责任: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时限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2、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63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查责任: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时限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64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查责任: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时限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65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66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为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街道)	保留
67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进行处理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68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对催交物业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对催交物业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为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69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查责任:审查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时限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70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审查责任：审查物业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时限到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到，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2、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71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进行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进行的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72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73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乡镇（街道）	保留

74	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理和处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	--------	---	---	------	--	---	--	--------	----

75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76	乡镇人民政府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相关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退还，给予相应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77	乡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后方可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在使用期间内，因村镇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拆除。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78	乡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制定的《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将许可结果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79	乡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 2. 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通过审核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4. 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确认的,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资格证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乡镇	保留
8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费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计划、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2. 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3. 管理责任: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规范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费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计划、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	保留
81	乡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1. 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2. 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3. 管理责任: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规范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保留

8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83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84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许可证或禁入标志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85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许可证或禁入标志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86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许可证或禁入标志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87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许可证或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88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规定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89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三)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备份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90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内容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91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部门交办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对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9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93	乡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 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 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乡镇)街道	保留
94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进行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承接查验全过程及存在问题、解决方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乡镇	保留

9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其进行处理;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4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7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8.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二十八条8.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5、《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8.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乡镇	保留
96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期限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 对接查验全过程及存在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相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乡镇	保留

9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9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染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9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1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法律效力位阶：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普通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3	乡镇人民政府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乡镇	保留
-----	--------	--------------------------------------	--------------------------------------	------	---	---	----	----

10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普通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巡查，发现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6	乡镇人民政府	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水土保持特定区域从事采挖、开垦、倾倒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107	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承接查验全过程及存在问题、解决方法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水土保持特定区域从事采挖、开垦、倾倒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0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水土保持特定区域从事采挖、开垦、倾倒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110	乡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7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法行为、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普通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 年12 月 28 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固
-----	--------	-------------------------------------	-------------------------------------	------	---	--	--	----	----

1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12 月28 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 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3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12 月28 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期:2019 年12 月 28 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 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4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5	乡镇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12 月28 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 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12 月28 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 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28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12 月28 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法律，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1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78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实施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0	乡镇人民政府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承接查验全过程及存在问题、解决方法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	保留
121	乡镇人民政府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投诉及日常检查； 2、审查责任：对承接查验全过程及存在问题、解决方法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	保留

1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4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普通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普通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一）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或者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状态，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如下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建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九）依法作出处理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第六十二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第五十七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普通程序实施处罚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当事人可当场向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当场书面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5	乡镇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巡查，发现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7	乡镇人民政府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巡查,发现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 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 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 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巡查，发现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2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水土保持特定区域从事采挖、开垦、倾倒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 (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

130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乡镇	保留
-----	--------	------------------	------------------	------	---	--	--	----	----